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6〕13号

关于对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热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热敏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康爱特（山东）化学有限公司热敏材料项目位于烟台市蓬莱化工产业园康爱特现有厂区内，规划用地面积 74110m²，总建筑面积 45028.34m²，其中建筑物建筑面积 39674.52m²，构筑物建筑面积 5353.82m²。拟建项目共规划 21#-27# 7 个生产车间，其中 21#车间建设 8 条 CON306 产线，8 个 10m³的反应釜；22#车间建设 6 条 CON601 产线及 4 条中间体 EBA 产线；27#车间建设 4 条 CON305 产线，4 个 5m³的缩合釜；其余 23#-26# 4 个车间仅建设标准化厂房。同时配套建设原料罐组、苯酚罐组、酸碱罐组，两座仓库以及中央控制室，建设两座维修车间、1 座 10KV 变配电所，新建一座 1500m³事故水池。

项目建成后，2-(4-二乙氨基-2-羟基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 (CON601) 年产能 1500 吨，对甲基苯甲醇草酸二酯 (CON305) 年产能 1000 吨，1,2-二苯氧基乙烷 (CON306) 年产能 2000 吨。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蓬莱化工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

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施工生产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三）落实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车间和罐区不含氯废气均依托现有“水喷淋+RTO”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含氯废气经过新建“树脂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酸性废气经新建的“碱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P2）排放。

DA004排气筒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

求，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甲醇、DMF、酚类、甲苯、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表2标准要求。P1排气筒排放的1,2-二氯乙烷、氯苯类、VOCs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表2标准要求。P2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内监控点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甲苯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氯化氢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表7标准要求，甲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采取分质处理措施，高盐废水经蒸发脱盐后再与其余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等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与循环排污冷却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排入北沟镇污水处理厂（蓬莱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北沟镇污水处理厂（蓬莱西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管标准。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高盐废水处理产生的结晶盐属于疑似危废, 应进行危废鉴定, 并按鉴定结果妥善处置, 在取得鉴定结果之前作为危废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 避免二次污染。

(七)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 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 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的备案证明。

(九)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

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十）落实报告提出的节能减碳的措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十一）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SO_2 0.324t/a、 NO_x 6.48t/a、颗粒物 0.432t/a、VOCs 15.3t/a、COD 3.85t/a、氨氮 0.385t/a 以内。

（十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四）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